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3〕147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鑫东泉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和平镇，租赁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拆解车间、报废汽车暂存间、回收件暂存间、动力蓄电池暂存间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等，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，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拆解车间预处理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拆解车间等离子切割

及打包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区标准。

(四)燃料类废油液、非燃料废油、废滤清器、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、废尾气净化催化剂、废电容器、废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、废活性炭、含汞废物、石棉废物、废油抹布、劳保用品、废机油、油水分离器废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铅蓄电池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制冷剂、废液化气罐、废安全气囊、废旧轮胎、轻质物料、内饰材料、海绵及座椅材料、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、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、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暂存于厂内拆解件贮存库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；废旧玻璃收集后外售；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在动力蓄电池贮存间，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，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，或者从事废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；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定期清运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

运。

(五)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的防护措施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建立完善的固废运输、贮存、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，并完善相关台账，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榆中分局，市执法队，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